國立清華大學校園臨時卡換 (補)發申請表

申請單	丘位								
申請	人			申請	日期		年	月	日
臨時卡卡號			聯絡電話						
換(補)卡原因 *□毀損 □故障 □遺失 □其他									
申	請	人	發 卡	中	Ç	領	-	÷	人
								109.	08.12 版
###									
申請日	請日期申請人(教題		員員工編號)	繳	費	金	額	收費章	
					貳佰元整(學校總帳_雜三)				
繳費單收據第二聯(申請人自存)								編號	
申請日	請日期申請人(教職員員工編號)			繳	費	金	額	收費章	
	貳佰元整(學校總帳_雜三)			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 第七個工作天起 (例假日、國定假日除外) 持收據至原申請單位領取新卡。
- 二、 若於申請補發後尋獲遺失之臨時卡,請儘速於上班時間致電原申請單位,以便停止製發新卡;新卡一經製作,任何理由均不予退費。(發卡中心:33335)
- 三、 臨時卡(非遺失)須於申請新卡時,繳回銷毀。

總務處發卡中心 關心您